



# 中學音樂課程中的多元評量

文·陶然

**近** 年來，教育改革在各地廣泛地進行著，評量方式的改革便是教改中重要的一環。

而“多元評量”又是創新教學評量的新趨勢。所謂“多元評量”，即指所評量能力的豐富性或用以評量取向的方法的多樣性（張世忠，2001）。具體來講，就是改變傳統的紙筆測驗為更加適性化、多樣化的評量方式。在這樣的評量體系下，教師、學生、同學、家長均可參與其中，以實作、報告、自評、互評、表現性評價、檔案記錄袋等形式，對學生進行多方面評量，以期能激發學生的潛能，開發學生多元智能。

長久以來，中學的音樂課程以唱歌和紙筆測驗為主，比較注重甄別和選拔功能，那對於非專業學習的普通中學生來講，是有欠公平的。音樂是美的、和諧的、創意的，音樂課程的目標是探索與創作、審美和思變、文化與理解。因此，中學的音樂課程評量須由應試教育著重的“評核學習成果”（Assessment of Learning）轉為適性教育所嚮往的“促進學習的評核”（Assessment for Learning）（張國祥，2003）。

以下就以本人的教學實踐為例，分別探討表現性評量、真實性評量、自評互評、觀察、訪談、成長記錄袋評量等評量方式在音樂教學上的應用。



## 一. 表現性評量 (performance assessment)

20世紀90年代，美國教育界構建了新的學生評價觀——表現性評量（李永、張向眾，2003），指的是通過觀察被評價者在完成任務時的表現來評價其已經取得的發展成就（周衛勇，2002）。

音樂科缺乏各式標準化測驗，故以音樂實作表現（主要為唱歌）來評量教學成效便成為理所當然的事情。長期以來，評量的內容和範圍都是由教師決定，並按統一標準打分。這種延續了幾十年的考試方法，不管是教師還是學生，都感到陳舊和乏味。基於此，本人設計了“班級音樂會”，作為初中二年級的學期末考試：“考試的內容與形式均由學生自己選擇，但必須屬於音樂範疇，必須與音樂有關。”當老師宣佈考試形式時，課堂氣氛頓時活躍起來，緊張的心情一掃而空。在一個月的準備時間裡，同學們自行設計排演了小組唱、器樂小合奏、自彈自唱、樂器伴奏演唱等多種形式的節目；雖然表演水準不能與專業水平相比，但可以看出，他們投入了、努力了，遵循智能公平的原則，這樣就應給予讚賞。在這次表演中，同學們鍛煉了膽識，建立了學習音樂的信心，認識了自我價值，獲得了成功感、滿足感，同時意識到音樂知識的重要性。此

次評量消除了學生對考試的厭惡畏懼心理，淡化了考試壓力，為愉快教育創造了條件，同時有利於培養學生的組織能力、協調能力和合作精神，調動了學生的積極性與創造性，開拓了學生多元化發展的空間（根據“促進學習之評量”原理10）。



## 二. 表現性評量 (authentic assessment)

將評量與教學整合在一起是未來評量改革的發展趨勢（張春莉，2004）。傳統的學生評量大多是紙筆測驗（paper and pencil test）或標準化測驗（standardized test），它是把學生的學業成就從整個教育中，從學生完整的學校生活中，從課程中游離出來，單獨進行評量。因此，這種測驗主要是檢查學生對知識和技能的識記、理解和簡單運用的情況，對於學生綜合運用知識技能的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學生的情感、態度、價值觀等非學業素質的測評不太適用，並容易導致學生死記硬背書本知識的弊病。

真實性評量正好能克服傳統學業成就測驗的弊端，它尊重學生的個性、創造性、主體性，以個人發展為參照，強調在完成實際任務的過程中來評價學生的發展，通過對學生表現的觀察分析，評價學生在創新能力、實踐能力、與人合作的能力以及健康的情感、積極的態度、科學的價值觀等方面的发展情況。作為質性評價的典範之一，真實性評量比較擅長，同時也是比較關注的評價領域不是知識和技能（如回憶與再認），而是知識和技能的應用和非智力因素的發展，主要是對學生的學習情況進行診斷，因此很適合應用在職業教育、美術、音樂、體育等課程的評價中。以往的音樂教學評價，針對學生的音樂學業考查，使多數不具備音樂天賦的學生遭到淘汰。真實性評量，適應所有進行音樂學習的學生，著眼於評價的激勵、改善與調整的功能，引導和促進學生在音樂學習上有所提高和發展。基於此原理，本人運用觀察法（Observation method），有目的有計劃地觀察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行為表現和學習活動的參與感等，並進行有系統的記錄，以作為評價的依據。例如，每節課用等級或分數的形式記錄10至15位同學的上課情況，並可寫下簡短的評語，學期末根據所記錄的情況對其學

習過程實施個別評量。這些觀察記錄不僅顯示出學生的學習情況，也為教師的課程設計方案和教學方法的改進提供了參考。



## 三. 成長記錄袋評價 (portfolio assessment)

成長記錄袋（portfolio），意思是“文件夾”、“公事包”或“代表作選輯”等，最早是畫家、攝影家，後來是作家、建築師、時裝設計師使用它，來匯集自己有代表性的作品，以向他人展示其技藝和成就。近十幾年來，這一方法被應用到教育評價領域，被稱為“學生成長記錄袋評價”或“檔案袋評定”，用於匯集學生某方面的作品，以展示學生在某一領域的努力、進步和成就，來進行對學生發展狀況的評價。由於以往的標準化測驗和紙筆考試已經無法全面展示學生的學習過程和成果，因此成長記錄袋評價便是最合適的一種評價方式。

所謂學生成長記錄袋或檔案袋，即是指用以顯示有關學生學習成就或持續進步信息的一連串表現、作品、評價結果，以及其他相關記錄和資料的匯集，本人所嘗試進行的檔案袋評量內容包括：學生的課堂表現記錄（即上文所提到的表現性評量的記錄）、學生自己撰寫的學習總結和心得、學習報告（如欣賞聖桑的交響曲〈動物狂歡節〉，以故事或圖畫的形式再現樂曲內容）、學生自評互評表（班級音樂會的評分表、學期末的自評表等）、師生訪談記錄（與學生進行小組座談，分享學習心得）、照片、學生作品等。

總之，音樂教學評量應遵循整體性原則，即應從整體出發，全面地、全過程地進行，把音樂教學過程和學生音樂學習過程視為評量的重要方面（金亞文，2003）。在評量範圍上，應面向音樂教學的全部領域，而不祇是某個單項；在評量對象上，應強調學生自我發展的縱向比較，著眼於其整體發展，而不是某一階段、某一局部現象，這樣才能形成積極、友好、平等、民主的評量關係和共同參與、相互作用的評量模式，使教師的“教”真正服務於學生的“學”。

（作者為粵華中文中學教師）